



山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施行 推动残疾儿童康复与教育融合发展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残疾预防和康复与每个人的健康、家庭幸福、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息息相关。随着人口老龄化、工业化、城镇化的不断加快以及残疾人口数量的增长,康复需求不断扩大,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亟待解决。

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六章67条,已于1月1日起施行。据悉,该《条例》是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领域的第一部省级地方性法规。

“《条例》是社会法领域的一件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法,是实行倾斜保护的民生立法,有利于保障残疾人群的健康权益。”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黄庆峰说。

健全多元化康复服务体系

《条例》在工作机制方面打破部门藩篱,实现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一盘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相关指标列入统计调查范围。

在残疾预防方面,《条例》要求建立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工作制度。完善涵盖婚前、孕早期、孕中期、孕晚期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建立健全出生缺陷预防和早期发现、早期治疗机制,减少因出生缺陷导致的残疾。同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孕前以及孕产期健康检查,提高出生人口质量;还应当组织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孤独症、罕见病以及听力、视力等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强化零至六周岁儿童健康管理,及时提供早期干预。医疗卫生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做好婚前、孕产、孕产期保健服务,强化新生儿和儿童疾病筛查,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提高医学技术水平。

《条例》强化对老年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精神障碍等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干预,明确有关部门和

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如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慢性、地方病和职业病的防治,重点开展卒中、高血压、糖尿病以及致聋、致盲性疾病的早期筛查、诊断、干预工作,减少因疾病导致的残疾。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居民卒中、高血压、糖尿病、阿尔茨海默病等慢性病、老年病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教育,建立健康档案,及时甄别高危人群,为患者和高危人群提供诊断治疗、早期干预、随访管理等服务。

黄庆峰表示,在残疾人康复服务方面,《条例》健全多元化康复服务体系,保障残疾人康复需求。规定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至少设立一所康复医院或者残疾人康复中心等专业化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有关标准设置康复医学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康复医学科或者康复站(室),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利用养老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等资源设立残疾人康复场所,配备康复设备,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医疗、训练、护理、指导等康复服务。

保障残疾儿童入校随班就读

“残疾儿童康复属于抢救性康复,也是国家和我省康复救助制度予以优先保障的重点。实践证明,康复与教育融合发展,是帮助儿童提高康复效果、融入社会的有效手段。”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处处长刘媛媛介绍说,《条例》专门增设“康复与教育融合”,全力保障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在接受康复服务的同时能够进行社会融入。

为破解适龄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康复与教育无法兼顾的实际困难,《条例》规定,残疾人康复机构符合本省特殊教育相关标准的,可以申请举办特殊教育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或者依托特殊教育学校设立学前部(班)、特殊教育部(班),依托特殊教育学校设立学

前部(班)、特殊教育部(班),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其纳入学籍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保障特殊教育生公用经费。

为保障在特殊教育学校学习的残疾学生、孤独症学生同时享受康复服务,《条例》规定,政府举办的特殊教育学校应当根据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需求,配备专业的康复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康复与教育相融合的工作。

为保障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进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综合考虑本行政区域内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的数量、类别和分布情况,根据需要在普通幼儿园和普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专业人员。普通学校应当根据残疾学生、孤独症学生状况和补偿程度,制定符合其身心特性和需要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实施分类教学。同时,对普通学校的教师承担残疾学生、孤独症学生随班就读教学、管理工作的,应当将其承担的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并作为核定工资待遇和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为了帮助特殊儿童学习一技之长,更好地融入社会,《条例》鼓励在特殊教育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开设适应残疾学生、孤独症学生学习和市场需求的专业,促进康复与职业技能提升;鼓励中等职业学校、技师学院接收残疾学生、孤独症学生,学习能够适应其能力的职业技能,支持残疾人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社区、社会组织通过各种形式,帮助适龄残疾人、孤独症患者实现就业。这些内容,在论证修改过程中,不仅字斟句酌,而且反复征求残疾儿童家庭、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和

教育、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意见,确保《条例》规定接地气、真管用。”刘媛媛说。

完善各项补贴制度减轻经济负担

刘媛媛介绍说,针对残疾人在长期康复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为避免残疾人家庭“因残致贫”,《条例》健全康复服务保障措施,立足山东省实际,全方位、多层次完善补贴制度,并推动各项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切实减轻残疾人康复过程中的经济负担。

将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写入《条例》,规定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在基本服务项目和内容范围内享受的康复服务,所需费用由财政支付,残疾人康复机构不得额外向儿童亲属、监护人收取费用。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保障,按照有关规定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助视、助听、助行等基本型辅助器具,或者给予购置补贴。

为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并为经济困难残疾人实行参保补贴。强化家庭困难的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探索纳入长期护理保险。

《条例》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康复救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残疾人的康复费用及时支付。为了方便残疾人在社区康复,《条例》规定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内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设置具有康复功能的设施。

同时,《条例》对相关从业人员在职业发展、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予以照顾,对相关机构给予资金、设施设备、土地使用等方面的优惠;支持残疾人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等。

此外,《条例》还强化了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康复服务机构尤其是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的康复效果,要求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相关资金的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周青刚

人力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人力资源市场是生产要素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七章62条,从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全面规范,对于促进河北人力资源自由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更好地促进就业创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坚持问题导向体现河北特色

近年来,河北人力资源市场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得到蓬勃发展,但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相比,与先进地区相比,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为解决人力资源市场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利用法治手段,通过加强重点人才培养,完善机制建设健全市场监管等措施,为河北人力资源市场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加充足的活力动力,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据了解,在《条例》立法过程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力资源市场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市场主体需求,针对目前市场发展水平偏低、专业化程度不高、综合竞争力不强、监管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从制度层面进行调整和规范,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可持续发展。注重体现河北特色,主动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对人力资源开发配置的需要,结合河北实际,在推动京津冀人力资源市场协同发展、集聚高质量人才、加强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扶持政策等方面大胆创新,丰富《条例》内容,彰显地方特色。切实增强可操作性,与上位法、相关政策性文件相衔接,优化市场培育,细化监管措施,强化法律责任,提高《条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使法规能落地、真管用。

明确政府职责优化市场培育

《条例》强化了政府职责和部门分工,强调政府应当建立统一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完善机制建设,规定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流动、配置、使用和激励机制,激发人力资源创新创造活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加强京津冀区域合作,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促进三地人力资源市场协同发展。

《条例》构建了“加强人才培养、产业园建设、标准化服务”的人力资源市场培育格局,细化培育举措,发展专业性、行业性、多层次、多元化人力资源市场。

在加强人才培养方面,《条例》规定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等重大战略,统筹做好重点产业、重要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引导人力资源合理流动,鼓励和支持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同时完善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人才供求对接服务,可根据引进人才的层次、数量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在产业园建设方面,《条例》规定建设符合市场需求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过租金减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行业集聚发展,被认定为国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可以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在标准化服务方面,《条例》规定加强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标准化建设,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标准的规范引领作用,建设覆盖城乡和各行业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为求职者就业、用人单位招聘提供服务支撑,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

强化机构建设规范服务活动

《条例》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明确分类,强化建设,鼓励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测评等服务,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

《条例》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为公共和经营性两种。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政府设立,免费提供信息发布、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援助、政策法规咨询、职业档案管理等服务,规范服务内容,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市场主体设立,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要取得许可证,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要备案。

《条例》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开展自主品牌建设;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录和高技术企业名录,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在规范服务活动方面,《条例》主要从个人求职、用人单位信息发布、服务机构制度建设等方面对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进行细化规定。

《条例》要求个人求职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基本信息,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实施就业歧视。要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强化内部制度建设,建立服务台账,明确开展委托招聘、现场招聘、服务外包等活动时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条例》还对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作出特别规定,强调采取技术措施,确保招聘服务网络、信息系统和用户信息安全。

《条例》完善了监管措施,规定完善监督管理协调制度,加强部门间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加强诚信建设,支持诚信合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采取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受理举报投诉,要求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等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通过这些保障措施,进一步凝聚监督合力,提升监管效能,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此外,《条例》规定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强化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事项、无制度台账、未提交报告等不规范管理的法律责任,特别是对于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中,相关活动未经许可或者未备案的,信息发布不真实不合法或者包含歧视内容等违法行为进行了规范,增强了《条例》的刚性约束力。

已故女生被造谣“坐台小姐”,谁能《保你平安》

□ 肖剑学

近日,电影《保你平安》热映。影片中,落魄的中年男子魏平安是墓地销售,他的客户韩露去世后遭造谣成“坐台小姐”,遭受网暴,甚至差点被掘坟。魏平安为韩露打抱不平,踏上了寻找谣言源头之路。在追求真相过程中,魏平安也卷入了新一轮的谣言中。而一切的开端,就是一位陌生网友为了上热门换积分,随手杜撰的一条评论。

随着事件背后的真相慢慢浮现在观众眼前,唏嘘之余,关于“造黄谣”的法律问题值得认真探讨。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岳强律师为我们解读与“造黄谣”有关的法律问题。

场景一:韩露从小在福利院长大,临终前为回馈福利院捐款一百多万元。可当“坐台小姐”的谣言蔓延开来,连福利院都觉得她的钱来路不正,不好处理。现实中,“造黄谣”要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造黄谣”就是故意编造、散布不实的淫秽信息和谣言,包括恶意篡改谣言、P黄图、合成淫秽视频等行为,是一种严重侵害他人人格尊严且违法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从民事责任看,“造黄谣”行为侵犯了公民的名誉

权、肖像权、隐私权,被害人有权请求其承担停止侵权、恢复名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从行政责任看,“造黄谣”行为可能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造谣者将面临罚款、拘留的行政处罚。

而从刑事责任看,如果行为人像电影中一样,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淫秽信息,足以使社会一般公众产生误解,并造成被害人社会评价明显降低,情节严重的构成诽谤罪;如果行为人PS他人黄色图片发布网络,博取他人关注,这是一种捏造事实并公然贬损被害人的名誉、破坏他人名誉的行为,视其行为的严重程度,可能构成侮辱罪;如果行为人为人将合成的淫秽视频、淫秽信息肆意传播,情节严重的可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以此牟利的可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另外,行为人为人还可能涉嫌强制侮辱罪,强制侮辱行为是指出于寻求刺激或满足的目的,实施的侵犯妇女性自主权、羞耻心的行为,在信息网络环境下,该“强制”行为并不必然要求具有暴力或者威胁性质,行为入未经被害人同意,或者利用被害人“不知”反抗的状态而实施相关行为也可构成“强制”,因此“造黄谣”者发布与被害人有关的情色文字、图片,视频侵犯其性自主权的行为也可能构成强制侮辱罪。

场景二:陌生网友说韩露是“坐台小姐”的消息被不断转发、扩散,导致不明真相的“吃瓜群众”对韩露

议论纷纷,现实中,面对不明来源的八卦消息,传播谣言是否也需担责?

扩散、转发行为本身就是一种主动传播行为,按照情节严重程度,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比如,传播谣言如果侵犯了公民个人的名誉权,依据我国民法典规定要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传播谣言扰乱公共秩序但尚未达到刑事犯罪程度的,可处以治安管理处罚。传播对他人的侮辱、诽谤的谣言,情节严重的,比如信息点击、浏览量达5000次以上或被转发500次以上,或造成被害人自残、自杀、精神失常等,可构成侮辱罪或诽谤罪。

如果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而在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还可能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在社交平台浏览信息时,大部分人没有时间或能力去核实信息真伪,如果不慎转发了谣言,应最快速度消除影响,如采取快速删除、澄清消息不实的声明等方式降低危害性。

场景三:影片最后,魏平安奔波千里,揪出了屏幕背后的“黑手”,为韩露正名,让造谣者受到了应有的惩罚。那么回到现实中,如果遭遇被“造黄谣”的情形,受害人应该如何正确维权?

受害人如发现被“造黄谣”,首先,应及时固定和保留证据,对谣言内容、造谣者ID、谣言信息的播放

量、转发量、点赞量,自身社会评价降低、工作生活受影响等情况进行取证,有条件的还可对以上证据进行公证;其次,可以联系相应的平台、网络服务提供商,要求其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侵权行为,同时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恢复名誉、警告侵权人不采取相关措施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最后,如果侵权人不采取相关措施,受害人可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还可以向妇联等公益组织寻求帮助。

作者/李一鸣 漫画/高岳



如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 邓志文

2022年起,全国律师行业广泛开展了“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提出了“信念坚定、业务精湛、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16字标准,明确按照“讲政治、强修为、正作风、促发展”的要求,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业务精湛、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高素质律师队伍。如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是每一个律师必答卷。

做信念坚定的好律师。信念坚定是好律师第一位的标准,律师有了坚定理想信念,才能经得起各种考验,走得稳、走得远;没有理想信念,或者理想信念不坚定,就经不起风吹浪打,关键时刻就会私心杂

念丛生,坚定理想信念是终身课题,既不是一蹴而就的,也不是一劳永逸的,需要广大律师常修常炼,从内心深处厚植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共产党的信赖,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以实际行动诠释一名信念坚定的律师形象。

做业务精湛的好律师。律师工作专业性强,质量要求高,广大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军队律师不仅要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规定,而且要加强律师专业素质培训培养,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增强专业素养,增加实践智慧,练就过硬本领,做到本职业务精、相关业务通,其他业务懂,做到遇事有说法、干工作有章法,说话有根据、办事有依据,真正成为学识渊博、实干笃行的新

时代人才,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律师应有的贡献。

做维护正义的好律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新时代律师维护正义的使命要求。公平正义不仅在于结果,也在于过程,浸润于每一个办案细节中,浸润于办案律师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中。这就要求律师在办案时要厚植为民情怀,忠诚履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职责,让当事人有理能讲、有怨能诉、有感能解,真正解开群众的法结、情结、心结,真正消弭积怨,化解矛盾,促进和谐,做社会公平、正义与良知的忠实捍卫者。

做恪守诚信的好律师。提高律师的诚信水平,

打造律师恪守诚信的社会形象是当前律师行业的重中之重。只有通过持之以恒、坚持不懈的教育与自我教育才能把诚实守信化为自觉的行动,使广大律师们明白自身肩负的神圣使命,清楚诚信乃律师的立身之本、立业之本;只有通过加快建立健全律师行业信用制度体系,利益导向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才能解决律师诚信问题,也是治本之策。

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高素质的律师队伍不可或缺,惟有广大律师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在各自的执业领域精耕细作,才能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